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